

# 中共萧县县委文件

萧发〔2019〕10号



## 中共萧县县委 萧县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年2月18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大力促进我县民营经济发展,根据《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38号)和《中共宿州市委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宿发〔2018〕29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增强企业竞争力

1. 设立县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从2019年起,县财政统筹新增设立县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

用于民营经济“专精特新”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融资服务体系、创新创业、企业家培训等。（县财政局、县经信委（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贯彻落实三重一创、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制造强省等方面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优化审批服务，在项目准入、资金申请、政策兑现等方面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凡是省、市要求县配套奖补的，一律配套到位。（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国资委）、县科技局、县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力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按照《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萧政发〔2019〕1号）精神，每年培育并推荐申报一批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新认定的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县财政分别给予每户企业一次性奖补5万元、3万元。（县经信委（国资委）、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扶持壮大龙头骨干企业。**有计划、有重点地培育一批大中型民营龙头骨干企业，打造一批在省内外有影响力的“单打冠军”“小巨人”企业。鼓励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人才引进、品牌提升、上市融资、兼并重组。通过各类产业基金，对资源禀赋独特、发展前景好的民营企业，采取股权、奖补等方式给予扶持。重大事项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策”的扶持政策。（各乡镇、一区五园管委会、县建投集团、县高新建投公司、县经信委（国资委）、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帮助企业拓展市场。**鼓励民营企业参加由国家、省举办的各类博览会、洽谈会、交易会、海外展会、行业展会等，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并对民营企业展览展示费给予一定的补贴。（县经信委（国资委）、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龙头+配套”，探索建立本地企业相互配套、对接工作机制，举办配套合作对接活动，推动形成专业化协作配套关系。加大政府采购对民营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县财政局、县公管局、县经信委（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活动，支持企业积极参与“精品安徽、精彩安徽”系列宣传活动，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县财政给予一定奖补。（县经信委（国资委）负责）

**6. 发挥财政资金支持效应。**对企业获得的国家、省、市各类奖补资金，要及时、足额拨付到项目单位，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县政府预算安排的涉企资金要尽快落实并拨付到企业。建立存量资金和预算安排挂钩制度，对支出进度缓慢、盘活存量资金不力的乡镇和部门进行通报、约谈。（各乡镇、一区五园管委会、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支持企业“轻装上阵”**

**7. 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2号）。全面开展涉企非行政事业性收费大清查，坚决查处各类违规收费，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公用事业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县物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清理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已公布的县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县经信委(国资委)、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条件的,应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县税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解决民营企业“注销难”问题。(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严格执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进一步清理、精简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涉企收费,规范中间环节、中介组织行为。清理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的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行为,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对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互认。(县物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坚决取消和查处各类违规手续费,不得向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银团贷款除外),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县银保监办、人民银行萧县支行、县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9. 降低用地用能成本。**鼓励民营工业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和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不需办理审批手续。鼓励各地实行弹性土地出让年限,支持新增工业项目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使用。在国家规定的土地使用税税

额幅度范围内，重新优化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降低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各乡镇、一区五园管委会、县税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电力直接交易，扩大民营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规模。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电价政策。严格天然气、蒸汽城市配气价格成本管理，加强天然气、蒸汽销售价格监管。（县发改委、县物价局、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降低用工成本。**落实国家降低企业社保费率政策，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对缴费人以前年度社会保险费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对符合条件稳定就业的参保民营企业，可返还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50%失业保险费。（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对民营企业全职引进的各类急需人才，所需租房补贴、安家费以及科研启动经费等人才开发费用可按照规定税前列支。（县税务局、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缓解融资难融资贵，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11. 加大金融帮扶。**开展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工作。（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国资委）、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防止对民营企业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等做法，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有困难的企业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对随意抽贷断贷的金融机构要予以核查通报。（县银保监办、人民银行萧县支行、县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建立民营企业纾困救助基金。**设立县级民营企业纾困救助基金，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增加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新兴行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流动性，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的民营企业进行必要财务救助。（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经信委（国资委）、有关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发挥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统筹各类产业基金，建立市县产业引导基金投资联动机制，筹划设立县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引导市场化的产业基金参股民营企业，助推民营企业发展。（县建投集团、县高新建投公司、县金融办、县经信委（国资委）、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信贷供给。**积极引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来萧设立分支机构。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新增公司类贷款中的民营企业的贷款比重逐年提升。（人民银行萧县支行、县金融办、县银保监办按职责分工负责）扩大信用贷款规模，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发展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业务。积极推广“税融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信用增信融资”等信贷产品。（县金融办、县税务局、县银保监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监管政策，推动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无还本续贷业务稳步增长。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根据企业需求合理确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县金融办、县银保监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强化直接融资支持。**鼓励、支持企业开展直接融资，落实我县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和上市挂牌的各项政策。对在省股权托

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专精特新板”民营企业，参照“科技板”奖补 2 万元。（县金融办、县科技局、县经信委（国资委）、县财政局、县银保监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大融资担保力度。**持续扩大新型政银担业务，力争到 2020 年，全县新型政银担业务新增额达到 19 亿元。（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担保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担保公司做大做强，落实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风险补偿等政策，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县财政局、县担保公司、县经信委（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推进应收账款融资。（人民银行萧县支行负责）

**17. 强化精准金融服务。**县政府每年对国有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高考核权重，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金融机构给予正向激励。建立小微企业贷款差别化监管机制，提高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应控制在不超过各项贷款平均不良率 2 个百分点的水平，稳步扩大专利质押贷款规模。（县金融办、人民银行萧县支行、县科技局、县银保监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拓展民营经济发展空间**

**18. 打造“四最”营商环境。**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企业办事“一网、一门、一窗、一次”，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打造“四最”营商环境。（县政务服务中心、县编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四送一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压缩重点事项审批时限，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审批手续压缩至 45 个工作日内，不动产登记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国

土资源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拓宽民营企业发展领域。**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不得对民间投资设置附加条件。(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计委、县教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民营企业参与PPP项目。落实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公管局负责)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标投标、军民融合等方面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公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完善政策执行方式，规范涉企执法行为**

**20. 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全面梳理现有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细化实化举措，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有效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各乡镇、县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一区五园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在研究制定针对民营企业政策措施时，要加强沟通协调，把征求基层和民营企业意见作为必要程序，注重政策衔接，增强政策协调性、一致性，最大程度释放政策的叠加效应。(各乡镇、县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一区五园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凡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不得对民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积极推进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严禁重复、多头检查，严禁过度、选择性执法。对民营企业经营中的一般违法行为，要依法审慎研究、妥善处理，慎用行政强制措施。可以

通过说服、建议、协商等手段解决的，要以教育为主，坚决避免对市场活动的过度干预。（县法制办、县物价局、县经信委（国资委）、县金融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安监局、县环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全面提升服务，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22. 健全政企沟通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机制，畅通沟通渠道。健全县领导班子联系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工作机制，注重工作实效。开展民营企业大走访，通过定期召开座谈会、调研等方式，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各乡镇、县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一区五园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完善企业服务机制。**强化“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对民营企业的精准服务，常态长效帮助解决困难。（县“四送一服”办负责）加快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培育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推广网络化、智慧化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管理咨询与诊断，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县经信委（国资委）、县财政局、县金融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县经济开发区设立服务企业办公室，开展全程帮办服务。（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4. 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民营企业家政治地位。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民营企业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参加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和“三八”红旗手、青年“五四”奖章等评选。（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县经信委（国资委）、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大力宣传报道我县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先进事

迹。(县委宣传部、县经信委(国资委)、县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举办好民营企业新春座谈会。(县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25. 强化人才支撑。**鼓励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全面落实住房、就医、就学、落户等政策，不断优化人才工作、生活环境，对符合条件的，可通过绿色通道参加职称评审。(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卫计委、县教体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为企业搭建人才交流合作平台，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建设院士、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民营企业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补助。(县人才办、县人社局、县科技局、县经信委(国资委)、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企业家培训计划”，依托国内专业培训机构、知名高校等优质教育资源，开展企业家培训。(县经信委(国资委)、县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加强法制保障，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26. 保护合法权益。**加强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正当财富和合法财产保护，坚持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经营不规范的问题，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刑事犯罪，妥善处理民营企业历史上的不规范行为，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妥善处理。细化涉案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维护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法制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在执纪工作中对民营企业经营者合法人身和财产权益保护规定。(县纪委监委负责)

**27. 完善保护机制。**要切实履行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合同

协议，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建立民营企业投诉维权中心，畅通反映诉求渠道，健全申诉维权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投诉中反映的重点、难点问题。（各乡镇、一区五园管委会、县委政法委、县经信委（国资委）、县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建立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等公益性服务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法律服务。（县司法局、县法制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对首次、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容错机制。（县市场监管局、县安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强化法治保障。**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县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国家竞争政策，及时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和违反平等产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 **八、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同机制**

**29. 健全工作机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发展民营经济工作的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主要领导同志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同志推动落实，层层明确落实责任。（各乡镇、县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一区五园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进一步完善民营经济发展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县直有关部门要强化规划引领、政策引导和服务保障。县工商联组织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形成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

工作合力。(县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民营经济统计制度,加强民营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民营经济增加值、民营经济固定资产投资、民营企业研发(R&D)经费支出等指标完成情况。(县统计局负责)加强宣传和舆论保障,营造民营企业发展良好社会氛围。(县委宣传部负责)

**30. 强化督促考核。**将本意见落实情况作为“三查三问”和巡察内容,纳入县委、县政府督查范围,组织民营企业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对企业反映好、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政策落实不力,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诉求办理不力、贻误发展的,严格问责追责。细化落实容错纠错办法,消除党政干部与企业家正常交往的后顾之忧,营造支持改革、宽容失误、鼓励担当的良好氛围。(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考核,纳入县委年度考核和县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县委组织部、县目标考核办按职责分工负责)每年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对各乡镇、一区五园管委会发展民营经济情况进行通报。(县经信委(国资委)、县国土资源局、县统计局、县金融办、人民银行萧县支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